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通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63,99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24,725,81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9人,代表股份516,08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5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98,662,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17,421,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909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股份17,431,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5,34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反对49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8,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69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48%;反对49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6%;弃权248,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A股股东
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股东
5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股东
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股东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于2025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代码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456	600456	宝钛股份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登记处登记事宜。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事宜。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btao.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事宜。邮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收到为准。

(4)办理登记的股东,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联系确认(联系方式见后)。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17-3382026,3382666

传真:0917-3382132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会议登记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6/12

2 2025/6/13

3 2025/6/14

4 2025/6/15

5 2025/6/16

6 2025/6/17

7 2025/6/18

8